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一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一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三十一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提案原文第四册（下） 〇〇一

提案原文第五册 二七一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提案原文第四册（下）

普遍發展農工福利社建黨的基層案

提案第三二三號

毛代表慶祥等十一人提

理由：

本黨為代表農人與工人之革命政黨，自應以農工為革命之主力與基礎，而謀求農工之福利，及爭取農工優秀分子入黨，實為中心任務，近中以來，本黨與農工日益離背，因使共產黨有所借乘，倘不亟圖反本，則非僅黨基不固，且亦不知革命意義之何所在矣，亟應普遍創設農工福利社，廣大建黨基層，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甲、於中央增設「農人部」或「工人部」或「農工委員會」。積極發展農工組織，而尤以爲其謀取福利爲前提。

乙、於全國各鄉鎮市區，創設農人（工人）福利社，以辦理生產消費合作，試辦合作農場，及推行識字教育，與農工子弟教育，舉辦公共衛生爲主。

丙、農工福利社之資本，由本黨統籌撥充，撥充標準及進率，徵納款項事業基

提案第三二三號

三三三

案將別指，以提付三分之二，餘數則就地募集，定為股份有限責任，其贏餘以半數為股東紅利，半數及本黨應得之紅利，提充地方公用事業基金。

二、嚴格規定縣市黨部，以辦理各鄉鎮農工福利社，爭取農工優秀分子入黨為中心工作，並嚴定獎懲，以觀成效。

提案人：毛慶祥 蕭作霖

聯署人：胡秋原 葛 覃 陳克文

雷澄林 劉攻芸 吳茂蓀

燕化棠 李世軍 包華國

加強戰鬥力量徹底實施動員案

提案第三二四號

唐代表縱等十人提

理由：

現歐戰已屆結束，而我國內外之危機，尙極嚴重，本黨若不及時努力，使內政方針適應於戰爭之需要，澈底動員，以建立上下一貫之軍事體制，則不僅將減低勝利之成果，且難獲得和平建立之保障，本案之目的，在將兵源補充與地方自衛打成一片，對過去國民兵編辦辦法，付與以新的靈魂，使社會組織軍事化，構成堅強之戰鬥力，建立國防軍兵制廣大強固之基礎，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甲 簡化工作目標及機構

(一) 將戰時生產優先制度之原則，適用於一般政治設施，首由中央黨政軍機關各部院會各將其工作項目詳細排列，按照現時作戰需要，以決定其先後重輕之順序，凡非目前作戰所急需者，一律保留或停止之，務使今後之每一部門，其工作各自歸結為一個

提案第三二四號

一二五

重點，再以其他工作配合之，而每部門之一個重點，又須使其對全般作職負責，以此精神貫至各縣鄉鎮。

(二) 凡與戰事無關之機構一律取銷，或縮小至最低限度，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非具有事業之獨立性者，一律縮併於本機關之內。

(三) 中央及省級行政機關之人員，再縮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使留原職者均有緊張之工作，縮減者得轉業於有益之用途，其轉業之要領如下：

(1) 縮減人員除特別無能力者外，一律保留其原有職級及待遇，待戰後之恢復。

(2) 凡各機關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甲級壯丁，一律檢查體格。身強力壯者轉服兵役，其技術人員一律轉服國防生產軍事工程，及軍隊中之技術工作，其餘一律編為戰時社會工作團，分配於縣級以下，協助鄉鎮以民主作風組訓民衆，推動戰時主要政令，及派赴戰地從事重建政權之工作。

(3) 轉業人員與原業人員須受同樣之考績及獎懲，其原有之職級與轉業後之工作不發生關連。

(4) 凡不願轉業或轉業後而怠工者淘汰之。

(5) 關於轉業之計劃，由行政院（省政府）統籌之。

乙、加強兵役動員

(一) 加強各縣國民兵團之組織，內設編練徵召兩科，(科長由兩團副團長兼)，軍醫營書記三室，使其機構能與其工作相適應。

(二) 將縣市役齡壯丁一律編為國民兵，役齡以外十四歲起至十七歲滿止，四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滿止之男子，一律編為國民勞動服務隊，婦女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編為婦女輔勤隊，凡逃逸編入上項編組之男子及婦女，由法律規定喪失其公民資格，編組後分別發給服役證，必須隨身攜帶，否則無居住行動之自由。

(三) 在鄉(鎮)之國民兵，編為國民兵連，(在保甲者編為排班)，三至五鄉鎮編為國民兵營，縣編為國民兵團，將原有區鄉隊等名稱取消。

(四) 國民兵團營連之編制與國軍同，團營連排長須專設，班長則就壯丁中挑選之，不另專設。

(五) 凡役齡壯丁一律編入各鄉鎮之國民兵連，每保編為一排，每甲編為一班，各班人數得按實際人數加以伸縮，由各連排按照教育計劃就地訓練，其教育力求簡單切實，并以妨礙生產為原則。

(六) 國民兵連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甲級壯丁，以抽籤方法抽定若干人編為基幹排，基幹排之人數，為各鄉鎮每期應征壯丁額之二倍。

(七) 國民兵團設常備大隊，大隊下設中隊，其人數為全縣每期應征壯丁額之二倍

(八) 基幹排之國民兵，仍不脫離生產，不集中訓練，不發被服薪餉，惟編入基幹排之壯丁，其家屬即準備予以優待。

(九) 常備大隊之國民兵，集中予以三個月之軍事訓練，其待遇與國軍同，訓練完畢而未受徵調者，可歸於基幹排，受國民兵連之管轄，待命徵調。

(十) 徵補辦法每期輪調常備大隊之半補充現役缺額，輪調基幹排之半補充常備大隊之缺額，再由國民兵連補充基幹之缺額。

(十一) 常備大隊及基幹排，平日負地方自衛之責，其餘國民兵負後方勤務之責，將地方自衛與役政打成一片，其他補訓機關及警政警察，乃至地方上各種正式非正式之地方武力，一律裁撤編併，以統一人力動員之系統，簡化武裝社會之內容。

(十二) 縣國民兵團常備大隊之武器，以地方公槍為用，並得由中央酌予補充，鄉國民兵連之槍枝，以徵用各鄉鎮之私人槍枝為原則，保證其不離開各鄉鎮範圍，槍枝不足時，以刀矛補助之，一人須有一武器。

(十三) 國民兵團營連排各級幹部，均選派正式軍校畢業學生充之，其待遇銓敘與國軍幹部同，並規定以特與國軍幹部對調服務。

(十四) 省縣鄉鎮由參議員職業團體代表，學校校長教員，黨部團部之負責人

，及幹練之黨團員，組織各級國民動員促進會，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政府貫徹政策，糾正弊端，此項團體，應由黨團部在其內部發生領導作用，而不可以政府方式站在上面空言領導，俾能極力保持其社會性，以誘導民衆之積極性，尤須嚴防土豪劣紳之滲混。

(十五) 各級政府及役政機關，應以全力促成保民大會及鄉鎮代表會議之健全，使能發生「民權」之權力，凡壯丁之調查編練地籍優待等，均應通過此一民權之權力機構實施之，機關人員執行業務發生流弊時，此權力機構得向其上級直接提出彈劾，上級機構必須加以接受，此爲實現國家全部政策之根本關鍵，年來推行新縣制而不自保民大會作起，乃政治上之一大失敗。

(十六) 國民之兵役勞役登記，應澈底全面行之，不能有一個人之例外，兵役登記後，再依法通過保民大會由諸役緩役，尤須自都市作起，以轉移風氣，如依法許可緩召之公教人員，應一律受防護團義勇警察等類之訓練以替代壯丁。

(十七) 頒布壯丁禁業令，凡公私機關及私人之工役店員，一律不得僱用役齡壯丁。

丙、提高士氣

(一) 精神方面

(I) 確定辦法使軍人在戰時有最高之榮譽與地位，一以轉變社會之風氣，一以引

起軍人之自尊心。

(2) 嚴厲消滅現時趁火打劫專以發國難財為職志之奸商惡吏，尤須肅清部隊中國長以上之貪污腐化份子，大胆提拔新幹部，培養部隊中之新風氣與新精神。

(3) 應轉變過去六七年來收容難民之教育為「教戰」教育，一切逃避兵役之私立大中學，及反對作戰之教職人員，必須嚴加懲處，加強理工醫農等科，與軍事技術及戰時生產之連繫，尤須養成役齡學生可以隨時應召動員之精神。

(二) 物質方面

(1) 逐漸提高軍人生活，使能達到社會生活之最高水準。

(2) 實行戰士授田制，以保證復員後之官兵生活。

提案人 唐·縱 蕭作霖

聯署人 徐思平 李仙洲 霍揆彰

馬步青 孫蔚如 李延年

宣鐵吾 曾以鼎 溫叔章

爲提請森嚴本黨紀律嚴密本黨組織實現民生主義發動黨員努力地方自治以刷新革命陣容實現民主政治案

提案第三二五號

魯委員漢平等三十八人提

理由：

本年元旦及三月一日

總裁宣示天下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以後，本黨同志羣以「還政於民本黨處何地位」爲討論之問題，竊以爲此不足慮也，本黨具有五十餘年之革命歷史，淵深博厚之三民主義，偉大英明之革命領袖，以及創造民國，統一民國，保衛民國，領導神聖抗戰，取銷不平等條約，由次殖民地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豐功偉績，如日中天，但得本黨同志繼續犧牲奮鬥，無論何時，本黨始終居於領導地位，即在議會，亦當取得大多數之議席，毫無疑義，爲保持此光榮之歷史與扶植黨義今後之民主政治起見，本黨仍有以最大決心，予以改進必要：

（一）森嚴黨的紀律 本黨同志效忠黨國，負責守紀者，固不乏人，而因黨員數量激增，品類不一：有掛名黨籍，而終年不出席黨分部及小組會議者，有不遵

提案第三二五號

二二二

循民主方式，在黨內活動，而對於黨的決議及政策，任意違反，並在黨外惡意批評者；有身為黨員，及身為官吏，而對黨輕視，或故意與黨部磨擦者；有身為黨員，忘却革命立場，而與反對本黨之黨派沆瀣一氣者；有平日侈談革命，一入官場，而貪污暴戾，敗壞官常者；有一於此，均足為本黨之玷。似應下最大決心，為左列之措置：

(一) 絕對的實現民主集權精神——由中央獎勵本黨同志，對於政治得失，人民休戚，及官吏貪廉賢否，得隨時向中央建議及舉發，其有見地者，中央予以採納并獎勵之，其有與事實不符者，中央亦分別予以解答，庶黨員可以知無不言，不致有「下作而上不應」之患，中央可以勤求民隱，不致有「上作而下不知」之虞，逾此而外，尚有黨員對黨政策，在黨外批評橫議者，一律予以嚴厲之處分。

(2) 實現黨員一律平等之原則——切實遵照十中全會黨務改進案之決議，無論中央省市縣黨部委員，主席廳處局會長官，（以黨員為限）均須出席區分部及小組會議，黨員大會，在上項場合，得相互坦率批評，不受階級地位限制，俾實現黨的民主，并以教育訓練黨員，至於缺席及其黨的處分，一律平等。

(三) 肅行黨的監察制度——除執行黨章規定各項職權外，中央監察委員應常川出巡各省市，或分區駐省市監察，并恢復省市黨部監察委員會，遴選縣以下優秀黨員，組織監察網，同時中央調統局應受中央監察會指揮，省市調統室應受省市監委會指揮，以期監察權之遂行，至於監委會檢舉案件，同級黨部應即隨時執行，不得延擱，其犯紀黨員之身為官吏者，分別通知行政監察兩院，予以行政及懲戒處分，并較非黨員之處分從嚴。

(二) 嚴密黨的組織——自北伐成功以後，官僚政客，土豪劣紳，混入本黨服革命之服，誦革命之言，行反革命之行，尤其在抗戰期內，不耐大時代大鏖鏖之鍛鍊，不惜與奸商市儈結合，操縱金融，擾亂政治，危害民生，至敗壞官當，如黃金案、霉布案、中茶公司舞弊案……人民徒見其掛名黨籍，遂以個人的行為，認為黨的行爲，個人的罪惡，認為黨的罪惡，李代桃僵，可惡孰甚。自不能再行姑息，以貽本黨之羞。

(一) 實行清黨——凡貪污腐敗，道德墮落，思想落伍，行為卑鄙，操守喪失之官僚政客，一律開除黨籍，肅嚴革命壁壘，肅清官僚政治。

(2) 重新登記——對各黨員之言論思想行為精審考核，分別去留，使不革

命假革命分子，無法潛伏黨內。

(3) 嚴密入黨手續——吸收黨員，須先嚴格查其對主義之信仰，與對黨之傾向，而後及於能力學識。如僅備後半段而無前半段條件者，任爲官吏則可，徵爲黨員則不可，蓋政治注重者人才，而黨注重者則爲人才而兼信徒，固不可以黨之名器，任意假人也。

(4) 嚴格選舉中樞幹部——本屆大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之選舉，當切實注意下列條件：(子)在黨有悠久歷史而卓著勞績者，(丑)在抗戰期內犧牲奮鬥，特著勳績者，(寅)對經濟文化建設有重大貢獻者，以健本黨神經中樞，增強革命力量。

(三) 實現民生主義——本黨執政以來，其所成就，以民族主義爲最大，民權主義次之，惟民生主義則以外患頻仍，至今尙難其實施，如農民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對抗戰之貢獻最大，其犧牲亦最大，令何呻吟於地主官僚及奸商層層壓迫剝削榨取之下，救死唯恐不暇，不獨平均地權未之實現，即減租減息亦未付諸實施，因而奸偽肆其挑撥離間，詆毀本黨爲不要民衆，同時以減租減息籠絡農民，發展組織，事之可危，莫過如是。本黨當以最大決心：

(一) 依民生主義暨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各條，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

迅速實現本黨土地政策，至少應於本年度內做到普遍減租減息，減少農民痛苦，增進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

(2) 依實業計劃暨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一第十五各條，實施計劃經濟，并定工人保護法，以謀勞資間地位平等，消弭勞資對立。

(3) 於參政會及國民大會，規定農工團體應出席政員及代表名額，以代表農工而謀利益。

(4) 本黨征收農工黨員，擴大革命隊伍，增加革命功量，并粉碎奸偽欺騙農工，利用農工之陰謀。

(四) 發動全體同志完成地方自治 實施憲政，為期匪遙，環顧國內各縣，人口尚未調查清楚，土地尚未測量完竣，警衛尚未辦理完善，四境縱橫道路尚未修築成功，人民受四權訓練尚未完畢，有待於吾人之努力者尚多，本黨為完成其神聖之使命計，應即

(1) 發動黨員回鄉運動，整理調查戶口，清量地畝，平治道路，廣興學校等自治工作，藉以奠定憲政基礎，並以掌握各階層民衆。

(2) 中央委員分省區督導放核，力求工作切實，使本黨所訓迪感化的民衆能實行真正的民治。